

※惟無論委託或委辦事項，均須有法規依據，本案該要點對本府既無拘束力，仍應由行政院訂定相關法規命令，依法交付本府執行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0.5.30.簽見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30日

承會 貴局為配合辦理「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要點」相關法令疑義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依「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要點」名稱觀之，應為行政院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相關事項，所訂定其事物分配及業務處理方式等之行政規則，而行政規則乃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其職權所訂之內部法規範，惟本府與行政院間並非直接隸屬之關係，行政院訂定該行政規則對本府並無拘束力。
- 二、行政院與本府間如於業務上有相互配合之必要時，應視該業務性質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執行，由本府負行政責任，或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委辦事項之規定，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交付本府辦理。惟無論委託或委辦事項，均須有法規依據，本案該要點對本府既無拘束力，仍應由行政院訂定相關法規命令，依法交付本府執行。惟 貴局如為顧及本市社區團體及民眾權益，同意配合辦理初審作業，亦得與行政院訂定行政契約，由本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- 三、至有關本項計畫預算編列乙節，無論委託或委辦事項所需經費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應由委託或委辦機關編列預算，本案依該要點規定觀之，應係由文建會編列預算，其中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任人員人事費仍應由本府自行負擔，似與上述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不合。